

附件五（換證）

切結書

本公司送審之錄影節目○○○○○，確與已經核准之（局錄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）內容完全相同，若有不實情形，本公司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

公司名稱： (簽章)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